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通过合理必要的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交易，减轻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降低风险敞口。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利率掉期、货币掉期等货币类金融衍生工具。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和套期保值原则，计划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与目前的国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不开展投机业务。但可能存在汇兑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币种之间的汇率、境外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在境外业务实施过程中，国内分包、人员薪酬、设备采购等多以美元等外币支出，存在结算收款币种与成本支出币种不匹配的情形。因此公司拟通过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实现外币的风险中性，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实现套期保值。开展该业务可降低项目的盈利情况因汇率、利率不利波动产生的负面影响，有利于降低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剧烈而带来的利息偿还、偿债备付率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高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2024年度任意时点的交易量/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工程项目外汇收支款项及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于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开展业务，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利率、货币掉期（互换）衍生品。

2、交易场所

公司拟与银行等具有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含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风险分析

1、汇兑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公司主要结算币种波动频繁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交易结果产生影响。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币种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汇率波动范围较为可控，汇兑风险通过结售汇双向、多笔多频次的操作，可有效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2、财务风险：公司的境外融资的汇率、利率变动可能造成财务费用的变动。使用掉期工具是将项目的浮动利率、汇率贷款转换成固定汇率、利率贷款，依照项目规划锁定融资成本，确保项目现金流的稳定性，从而达成项目的预计收益。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对业务准入审批、加强年度计划管理、严格备案报告制度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要求。明确要求金融衍生业务的开展必须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风险、锁定成本、套期保值为目标，不得进行任何套利与投机交易；明确了子企业金融衍生业务资质申请的机制，并就加强业务开展的后续管理和日常监控提出了严格要求。

2、公司对金融衍生业务不相容的职务实施必要分离，并严格遵守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规定，保证每笔交易合法合规。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员工的选拔培训，

使其具备与衍生品交易风险相匹配的操守、价值观和能力。此外，公司与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密切合作，随时关注全球金融市场运行发展态势，积极提高自身风险管理能力。

3、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实行独立、平行、实时的监控机制，防止越权违规带来的损失；对下属子公司的金融衍生业务风险建立长效风险排查机制，通过表格化逐一落实针对金融衍生业务的管理体系、准入程序、风控机制、操作流程、监督检查、报告制度等重点内容，对所开展的各类金融衍生业务品种、工具、规模、期限、方向、盈亏状况等进行检查，确保业务严守套期保值原则，禁止投机交易、审慎评估业务风险，防止发生重大损失。

4、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损失风险、重大法律纠纷、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发生后，将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详细的处置方案，妥善做好仓位止损、法律纠纷案件处置、舆情应对等工作。

四、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遵循风险中性和套期保值原则，计划开展的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规模与目前的国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涉及复杂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开展投机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及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